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2 环罚决字〔2025〕33 号

方城县年年旺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11322MA9KWWA74F

地址：方城县独树镇砚山铺村盆窑 3 号西南岗

法定代表人：李金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未按照规定收集、贮存于晾粪棚内，露天堆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12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壹份、调查询问笔录壹份、现场勘查示意图壹份、现场照片壹份，主要证明你单位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未按照规定收集、贮存的违法事实。

2.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授权委托书壹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环评登记表复印件壹份、排污登记回执壹份，主要证明你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养殖规模。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2 月 1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2 环责改字〔2025〕29

号), 责令你单位按照规定将露天堆放的畜禽粪污, 收集、贮存于晾粪棚内。

2025年12月4日, 根据责改要求, 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露天堆放的畜禽粪污已清理, 违法行为已改正。

2025年12月22日, 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322环罚告字〔2025〕30号), 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5年12月22日, 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322环罚告字〔2025〕30号)后, 在法定时间内未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粪污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 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参照《河南

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建设地点，内容：非禁养区，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养殖规模，内容：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 1000 头以下(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1, 2, 1, 1]，处罚金额(X)：5714，代入公式： $5714 = 0 + (100000 - 0) \times [(1/5)^2 + (2^2 + 1^2 + 1^2 + 1^2 + 2^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5714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粪污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伍仟柒佰壹拾肆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方城县财政局（开户名称：方城县财政局；银行账号：41001518*****2355-0005；代办银行：中国建设

银行方城县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方城分局大队办公室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方城分局大队办公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